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公設辯護人 周啟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甲○○為代號BA000-A113033號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乾爸，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2時至17時20分間某時許，在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油北基基隆加油站附近，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乘A女未及抵抗之際，先徒手觸摸A女之胸部，經A女表示拒絕後，仍持續觸摸其胸部約1、2分鐘，並且親吻其臉頰、脖子，之後強拉A女進入上開加油站之女廁，先行脫下自己之褲子，裸露陰莖，並強拉A女之手觸碰其陰莖，經A女表示拒絕並抽回手後，繼之掀開A女的上衣及內衣，觸碰並吸吮A女之胸部，並不顧A女之抵抗，再觸摸A女之下體，並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內，以此方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後因A女下體流血始停止。嗣經A女之母親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諮詢，由社工協同A女至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
02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3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4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5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6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07 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犯罪事實之屬傳聞證據之
08 證據能力，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
09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0 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再經本院審判期
11 日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程序，被告甲○○訴訟上程序權
12 已受保障，因認適當為判斷之憑依，故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
15 並據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被害人A女之母
16 親及父親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且有被害人A女提供其與母親
17 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被害人A女與被告、叔叔、父親及母親
18 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9 可以採信。

2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3 (二)被告基於強制性交犯意，於性交前後強行觸摸、吸吮胸部等
24 之猥褻行為，係本於同一強制性交目的所為，其猥褻之低度
25 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為A女之乾爸，竟為滿足一己私慾，以前揭方式
27 對A女強制性交，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致A女感到
28 恐懼，並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創傷，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29 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復與A女達成和解，A女表
30 達不對被告提起告訴；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所生危害、素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06 法官 李岳
07 法官 陸怡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周育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